

# 召開本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檢視廉能施政作為 推動廉能透



▲召開本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由市長親自主持,並邀請 4 位外聘委員,共同參與廉政議題之討論。

為堅守廉能準則,面對民意需求檢討改進, 本府於 106年2月14日召開今年度第1次廉政會 報,由林市長佳龍親自主持,本次與會人員除市 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外,並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張檢察長宏謀、尚德法律事務所郭所長林 勇、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梓生、中興大學法政 學院李副院長長晏等 4 位外聘委員,共同參與廉 政議題之討論,以專業第三者的角度針對本府廉 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使本府施政 更符合市民期待,讓市府與民眾成為良好夥伴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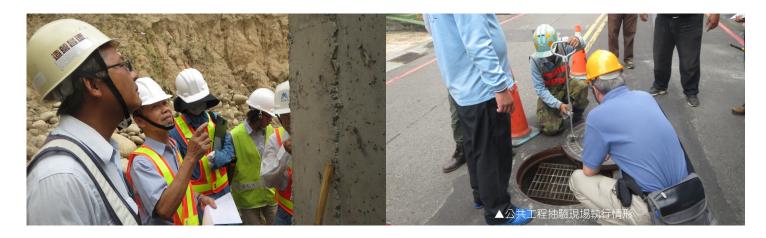
市長致詞表示,市政的革新一直是我們努力 的目標,廉政的腳步亦不能停歇,許多貪腐其實 是因制度所誘發,如果政府依法行政,有效率又 透明,民眾爭取合法權益時,就不用遊走灰色地 帶,因為透明是廉能的保證。本府 105 年度首次 辦理「廉能透明獎」甄選活動,計有34個機關共 51 案參賽,共評選出特優 4 名,優選 3 名,佳作 5名,這些得獎作品包含了目前推動的重大政策, 可見我們推的重大政策效益不僅是受民眾肯定, 相關執行過程更是經得起檢驗;另從本次廉政 民意問卷調查顯示,市民對本府公務員整體清廉 滿意度及服務品質滿意度比起去年均有所成長, 而在不滿意的部分則同步呈現下降趨勢,對於民 調的結果,市長予以肯定並期盼各機關務必保持 機關廉潔形象,市府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 凡是涉及其本人或一定親屬關係者的利益有關 事件,應該避免瓜田李下,引發民眾的質疑或不 信任。

本次會議本府政風處針對「『廉能透明獎』

之推動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之提升」、「105年 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公務員迴避的義務與 責任專題報告」提出專案報告,詳細檢討分析政 風處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廉能經營成 效、市民對本府公務員的清廉滿意度及公務員應 注意之迴避相關規範。另為擴大城市治理量能, 積極推動各項廉能興利措施,會中並通過「中彰 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作為,「推 動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台」、「研訂本府採購標 準作業程序」等三項提案。外聘委員並針對各項 施政作為提供精進、改善之建議,作為未來清廉 施政作為之參考方向,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 「以優質的廉潔治理,型塑臺中為最清廉、最幸

福的宜居城市」指日可待。





# 構公共工程廉政預

公共工程係國家發展及政府政策的重要體現,更直接影響民眾對施政之 感受,本府政風處為協助各機關提昇是項業務品質,積極辦理工程抽驗,又 為更深入及精準執行是項作業 ·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案聘任 1 名工程專家學者 會同辦理抽驗工作,藉由渠等專業能力增進抽驗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市 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政風處按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府標案管 考系統,輔以民眾反映(檢舉)、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所屬政風單位 提報等資料,選取市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公共工程辦理抽驗,105年9至106年 2月計抽驗35件,發現一般缺失項目388項,已函發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 依相關施工規範改善。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各廠商所負擔之改善費用共計新臺幣 163 萬 5,582元,除有助提升工程品質外,並有效節省公帑、節省浪費。未來將朝「強 化查核作為,確保施工品質」、「結合廉能作為,啟動預警機制」、「追究 機關責任,落實缺失改善」及「加強法治教育,避免重蹈覆轍」等4大面向 積極辦理公共工程抽驗業務,防止缺失範圍擴大,並檢視工程採購有無潛存 不法情事,即時查處,達成防貪與肅貪的目的,具體降低貪腐的可能性,保 障人民的權益。

# 發揮關鍵能量 確保「路平」與「康能」 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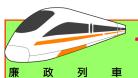
市長於第281次市政會議,再次宣示本府一直強調的4大目標-廉能、 效率、開放、品質,應澈底落實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中,應採清廉態度 並公開資訊,以達外部監督效果,也可促進公共工程的建設品質。

本府政風處擔任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下稱本小組)秘書單位,以 「精準選案 執行落實 後續貫徹」為行動策略,持續加強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工作,並積極將查驗機制推展至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106年1月至 2月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部分計選案 12案,鑽心取樣 75點,計有 2案路 面鋪設厚度不合格;主辦機關部分計選案 17 案,鑽心取樣 98 點,計有 1 案路面鋪設厚度不合格。

本府持續積極辦理道路工程查驗工作,督促主辦機關督導及查驗道路 工程。為加強主辦機關自主查驗之質與量,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召集各主辦 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道路查驗實地觀摩及落實查驗廉政具體作為講習,希 冀有效提高主辦機關自主查驗之案件數量與查驗品質,全面提升本府道路 工程品質,滿足市民對路平期待。







# 106 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

為落實法務部廉政署「反貪、肅貪、防貪」 之工作主軸,推動目前各項政策,本處於 106 年 3月2日、7日及9日辦理 106 年度提升政風人 員專業能力研習,特聘請專家學者採專業知識講 授、案例經驗分享方式,精進本處暨所屬政風人 員之專業能力,提升整體業務效能,凝聚共識。

受訓學員於各項課程講授過程中,均主動學 習踴躍參與互動,向講座提問或發表本身工作經 驗與心得,本次研習課程內容包括:(一)「主 動發掘個案之探討」及「以肅貪偵查面向談政風 工作專業能力應如何展現」,提升政風人員查處相關知能;(二)「落實道路工程查驗廉政具體作為」、「採購稽核實務與案例研討一以最有利標為主」,以道路工程及採購監辦實務為主軸,提昇政風人員監督工程及採購監辦的專業能力;(三)「實務參訪一道路工程查驗」,聘請前內政部營建署陳總工程司志鴻擔任講座,於本市第13期重劃區,就道路工程查驗相關知能及應注意事項,以實地實物方式進行講授,並與學員交流意見,提升整體學習成效,獲參訓同仁高度

肯定;(四)「當前預防業務新思維」及「政策媒體行銷」,特邀請本府新聞局前行銷企劃科長,講授當前新聞媒體行銷方式,增加政風人員對新聞的敏感度,以利行銷政風業務。

為瞭解學員對本案研習之反饋,以供本處未來辦理類案研習參考,於本次課程結束後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學習成效測驗,並將該2項辦理結果予以統計分析,測驗列前5名成績優異者,另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情形





為貫徹清廉施政,並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於 農曆年節前設計印製「廉能透明·大台中進步中」 廉政行銷宣導海報,轉發本府各機關、學校張貼 於門首醒目處,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 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規定,並標註「市民的市府, 歡迎您提供建言共創廉能,市府辦事不要紅包, 不必關説不必請客送禮,行賄受賄接受罪」等廉 政標語,加強防貪、反貪之宣導作為,有效傳達 「廉能市府」之施政理念。



▲辦理 105 年度財產申報實審及前後年比對公開抽籤作業情形

### 強化財產申報審查 落實陽光法案政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在於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104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共計 462 件及前後年比對作業 229 件,其中涉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審議案共 6 件。

另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受理 105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3, 257 人 包括定期申報 2, 090 人、就(到)職申報 629 人、代理或兼任申報 34 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28 人及即(離)職申報 476 人;為全面加強財產申報查核機制,強化防貪止弊之預防效能,以 14%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抽出 480 件辦理 105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 ·再以 2%以上比例進行抽籤作業共計抽出 94 件辦理前後年度比對,以貫徹清廉施政目標,兼顧外界對廉能反貪之期盼。



# 似清廉臺中 季刊

第 4

# 中 彰 投 苗 區 域 治 理 平 台推動優質廉能透明治理計畫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籌備會議四縣市政風處首長及廉政署防貪組組長出席與會

中彰投苗地理位置緊密,各類重大建設與施政作為亦息息相關,甚而各項政策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也有其雷同之處,藉由緊密的業務互動及情感聯繫,消弭縣市的疆界,希望發揮團結就是力量的精神,攜手實踐「中臺灣崛起」的共同願景。為延續 105 年「中彰投苗 四處響廉」合作經驗,106 年將結合中彰投苗四縣市機關資源及引進中央政府、NGO 團體及學術力量,共同推動優質廉能治理計畫,建構廉政平台機制,以延伸行銷共創雙贏,並將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效能,擴展至全國,以落實「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中部領航」理念。

本計畫分為二層面,在廉政研究興利作為方面,目前已擇定警政、工程、殯葬、消防、河川砂石、地政、環保、建管八類,臺中市編撰警政及工程業務、彰化縣編撰殯葬及消防業務、南投縣編撰河川砂石及地政業務、苗栗縣編撰環保及建管業務,預計 106 年 9 月底完成;公共工程優質廉能透明治理部分,結合各機關資源,預計由苗栗縣辦理提升工程專業訓練、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抽查驗機制成果觀摩會、南投縣辦理工程倫理座談會、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廉能治理高峰論壇等作為,以提升公共工程廉政形象。



# 看 見 臺 中 廉 能 透 明 106 年 廉 能 透 明 獎 計 畫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府賡續辦理 106 年度「廉能透明獎」,鼓勵各機關每年提出 1至 3 項與民眾權益相關,且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興利防弊效果的系統或措施,再由中央、臺灣透明組織、在地公民團體等代表,結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訂定評審標準,希望提高行政透明度,掃除黑箱,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施政,貫徹市府「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施政理念。

延續 105 年度規劃,評審委員會有 11 人規模,就「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系統便捷完整性及安全性、民眾使用情形、創新創意作為」等 5 大面向具體執行狀況審查及評比,以提高行政作業透明程度。106 年度增加精進發展類型,鼓勵曾獲廉能透明獎案件,增進其功能及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回應市民需求,本活動預計自 106 年 6 月至 7 月,接受本府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申請参加。

# 廉政小叮嚀

## 「向廠商借款可以嗎?」

大偉是本市 00 區公所秘書室課員,因個人債務問題,時常向同仁「調頭寸」,但因信用不佳經常拖欠借款,導致同仁都不願意再借款給他,大偉只好轉而向有業務往來關係的 00 文具廠商借貸新台幣 100 萬元,事後雖已償還相關借款,惟此事經同仁知悉後議論紛紛。

案經該所政風室瞭解,大偉任職公所秘書室期間,職務內容包括財物採購、小額採購等業務,經查雖尚無發現渠經手採購有帳目不符或積欠廠商款項情事,惟大偉身為經辦採購人員卻向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借貸,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涉有行政疏失,經該室簽奉首長核可研議大偉之行政違失責任,該所業核予大偉申誠一次處分並調整職務在案。

本案大偉雖查尚無涉有不法情事,惟渠向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借貸,已經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稍有不慎者,更將可能因借款不還或其他可認索賄行為進而構成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情事,同仁務須特別留意,避免無心觸法喔!

#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 精 進 稽 核 效 益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情形

政府採購之效率與施政品質息息相關,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知法才能循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主要功能即在協助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避免採購人員不了解或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於提升政府採購運作效能及減少採購弊端紛爭上具有正面功能。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邀請採購實務經驗豐富且學養深厚的江健達處長擔任講座,江處長曾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副處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處長,此次授課內容詳述政府採購各項流程,從招標前的作業、招標、審標、決標乃至履約及驗收,無不強調程序面的公開、透明,除探討政府採購法理論,亦針對實務案例進行解析,期藉本次講習提升小組成員稽核技巧,並盼市府採購人員於稽核小組協助下,能更適切的認事用法,共同健全本府採購制度及環境。